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城交”“公司”或“发行人”）股份 2,34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50%）的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深城交股份合计不超过 780.00 万股，即不超过深城交股份总数的 2.50%（若此期间深城交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前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5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5 月 4 日）。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启迪控股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启迪控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深城交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启迪控股系深城交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计持有深城交 2,3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其所持深城交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启迪控股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股东公司经营需要

3.股份来源：深城交首发前取得的股份及深城交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5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5 月 4 日）。

6. 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启迪控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80.00 万股，即不超过深城交总股本的 2.50%（若此期间深城交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前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12.00 万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深城交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68.00 万股，即不超过深城交总股本的 1.50%。

7.减持价格：根据启迪控股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深城交发行价（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城交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为 18.52 元/股。

8. 调整说明：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启迪控股可以根据深城交股本变动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如深城交发生回购事项的，启迪控股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将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1. 持股 5%以上股东启迪控股在深城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减持价格参考发行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可采用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本单位将依法在减持前配合发行人在首次卖出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采用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如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启迪控股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前述“参考发行价格”的具体含义和具体执行方式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启迪控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启迪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 启迪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其在减持股份前需进行解质押。此外，启迪控股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3.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启迪控股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收到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通知，梁俊丰先生因 2022 年 3 月 4 日为广东超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于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00,000 股股票涉嫌违约，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涉及违约的质押股份进行处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完成时，应当进行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兴宁市人民法院委派处置股份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兴宁兴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关于执行变卖梁俊丰先生所持股票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俊丰先生本次被强制执行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合计强制执行梁俊丰持有的公司股份 9,316,400 股，对梁俊丰先生剩余未变卖的公司股份 683,600 股，兴宁市人民法院不再执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梁俊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12 月 20 日	4.405	2,633,000	0.2826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12 月 21 日	4.312	200,100	0.02145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12 月 25 日	4.28	5,375,300	0.577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12 月 26 日	4.235	1,108,000	0.1189
	合 计	---	---	9,316,400	0.9999

梁俊丰先生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梁俊丰先生自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2020 年 2 月 25 日）起至本次本公告披露日止，其累计减持比例为 1.71%。其中，2023 年 12 月 21 日，因法院强制执行导致其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1%后，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的进展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 例(%)
梁俊丰	合计持有股份	32,711,300	3.51	23,394,900	2.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11,300	3.51	23,394,900	2.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梁俊丰先生本次被动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梁俊丰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被动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梁俊丰先生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3.梁俊丰先生在被动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被动减持股份计划一致，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4.梁俊丰先生未作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本次被动减持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3,39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1%；另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65,239,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74%；一致行动人梁宏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 一致行动人梁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梁健锋先生与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0,634,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4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梁俊丰先生和梁健锋先生，本次被动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执行变卖梁俊丰先生所持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 年司保字 24G003 号）
2		4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蛇银综授总字第 000173 号–担保 01）
3		6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最保字第 202312012 号）
4		1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合分保（2023）第 075 号）
5		2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4–2024–合肥–004–01）
6		1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4–2024–合肥–009–01）
7	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鹅湖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最保字第 102391225 号）
8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债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合蜀 GXKHBZHT2023001）
9	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金寨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 年金保字第 2001 号）
10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5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债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莱工高保（2023）51）
11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3,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任何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TS03(高保)20230022）
12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4–2023–安庆–1201–01）
13		1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任何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06(高保)2023011）
14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任何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J31(高保)20230006）
15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2,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5805202300000014）
16	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	9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融资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50800009–2023 年宜丰（项目保）字 001 号）
17	内蒙古国轩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8,248.02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鈊渝金租[2023]直字 0049 号–保 001 号）
18	合肥国轩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最保字第 1024423267 号）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 21.00 亿美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70.00 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 20.00 亿美元；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 1.00 亿美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 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206,708.71	5,521,393.43
总负债	2,919,688.43	4,130,308.93
净资产	1,287,020.28	1,391,084.50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196,544.52	1,916,105.49
净利润	7,063.98	3,209.16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科宏”）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永根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洋河路 111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间接持有合肥科宏 90%股权，合肥耀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合肥科宏 10%股权。

合肥科宏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10,452.45	964,247.14
总负债	167,517.37	865,418.54
净资产	42,935.08	98,828.60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61,914.89	552,921.27
净利润	310.68	8,519.12

合肥科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本次对合肥科宏按照 100%比例进行担保。合肥耀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3、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国轩”）

成立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志远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白马峰路与金家寨路交叉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间接持有金寨国轩 100%股权。

金寨国轩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成立，暂无最近一年（2022 年度）财务数据，成立至今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11,834.33
总负债	91,353.40
净资产	20,480.93
项目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11,730.17
净利润	10,480.93

金寨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轩”）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汪卫东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新能源路 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生产，太阳能、风能可再生能源产品及设备、节能型光电产品、电子产品、锂电电源、电动工具、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以上项目危险品除外），新能源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青岛国轩 100%股权。

青岛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52,835.15	767,641.28
总负债	349,561.04	663,092.79
净资产	103,274.11	104,548.4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14,502.14	63,699.09
净利润	13,088.54	369.30

青岛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轩”）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葛道斌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前新庄村南侧 1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市政设施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唐山国轩 100%股权。

唐山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44,488.15	753,139.35
总负债	344,603.47	540,873.95
净资产	99,884.68	212,265.40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55,979.58	230,543.78
净利润	20,420.57	11,422.88

唐山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国轩”）

成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江平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池路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间接持有桐城国轩 100%股权。

桐城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39,819.96	869,083.78
总负债	230,385.28	604,633.98
净资产	109,434.68	264,449.7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12,337.94	263,191.77
净利润	8,795.57	839.11

桐城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巍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须湖路 15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轩”）100%股权。

江苏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640,350.00	846,397.97
总负债	431,516.36	624,911.38
净资产	208,833.63	221,486.58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98,807.44	393,592.48
净利润	8,810.43	12,652.95

江苏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

成立时间：2015 年 04 月 01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 5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国轩 100%股权。

南京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594,599.10	717,320.74
总负债	303,297.27	421,497.88
净资产	291,301.84	295,822.8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30,752.34	153,668.67
净利润	3,673.66	3,152.72

南京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丰国轩锂业”）

成立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章喜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凯扬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产资源的收储、开采、选矿加工、研发、生产与销售；来料加工、矿产品收购与贸易；其他矿产资源产业投资与管理；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硫酸锂等锂电池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水稳层等建筑原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红砖、机制砖、瓷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矿尾泥及碳酸锂尾渣处理及利用；其他建材产品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宜春国轩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国轩锂业”）55%股权，宜春新锐融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融投资合伙”）持有其 35%股权，宜春宜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其 10%股权。宜丰国轩锂业系宜春国轩锂业的全资子公司。

宜丰国轩锂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8,800.83	132,398.42
总负债	45,077.81	82,386.23
净资产	3,723.02	50,012.1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734.00	22,562.99
净利润	-1,226.48	6,960.04

宜丰国轩锂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宜春宜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新融投资合伙因其合伙人之间签署的《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无法为宜丰国轩锂业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本次对宜丰国轩锂业按照 100%比例进行担保。新融投资合伙承诺将其持有的宜春国轩锂业 35%的股权对宜春国轩锂业及其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风险承担责任并承认公司对宜春国轩锂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绝对生产经营管理权。综上，宜丰国轩锂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公司对宜丰国轩锂业拥有绝对的生产经营决策权，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10、内蒙古国轩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国轩”）

成立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彭立煜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低碳产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内蒙国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62.50%的股权，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循环经济建投”）间接持有其 37.50%的股权

内蒙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45,390.22	156,604.20
总负债	135,940.87	109,678.72
净资产	9,449.35	46,925.48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04.68	2,220.91
净利润	-542.28	-656.34

内蒙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本次按照 100%比例对内蒙国轩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合肥循环经济建投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原因如下：（1）合肥循环经济建投系隶属于肥东县国资委的投融资平台公司，持有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37.50%的股权，根据皖政［2015］25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2）在担保期限内公司对内蒙国轩拥有绝对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权，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11、合肥国轩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循环”）

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振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乳泉路北侧、龙兴大道以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废旧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的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与开发；对环保行业、电池行业投资；贵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轩循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62.50%的股权，合肥循环经济建投间接持有其 37.50%的股权。

国轩循环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54,643.45	66,264.36
总负债	49,434.83	60,160.87
净资产	5,208.63	6,103.4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3,019.73	66,062.61
净利润	211.12	894.87

国轩循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本次按照 100%比例对国轩循环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合肥循环经济建投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原因如下：（1）合肥循环经济建投系隶属于肥东县国资委的投融资平台公司，持有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